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廷春先生、马仁强先生、朱泉先生、舒小武先生

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郝英奇先生、丁克先生

董事长：王廷春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宋玉霞女士、卢小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肖慧凤女士

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王廷春先生

副总经理：马仁强先生、朱泉先生、谭波先生、孟莉丽女士、韩宇萍女士（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欧秀清女士

二、董事离任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亦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吴向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文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行政部主管一职。截止本公告日，王文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担任董事期间，王文萍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稳定股价承诺以及其他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王文萍女士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任期届满后，叶晓林先生及李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叶晓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李雪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雪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晓林先生通过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约3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叶晓林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稳定股价承诺以及其他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叶晓林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